中央研究院數位人文研究計畫（數位文化中心）

計畫執行承諾暨成果利用授權書

**執行年度：\_\_\_\_\_\_\_\_年起至\_\_\_\_\_\_\_\_年迄**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同意於計畫結案後，將計畫成果[[1]](#footnote-1)釋出，並配合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執行以下工作：

1. 授權標的與範圍：基於流通資訊與知識、促進學術研究與教育文化之發展，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及結案後所產生之文字、檔案、圖像、影音、軟體及程式等數位化產出，皆無償授權數位文化中心進行非營利性使用，包括推廣、加值及研究，並得依以下第二點之協定，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2. 再授權第三人之標的與範圍：本計畫匯入中心所建置之數位平台（包含開放博物館、聯合目錄、數位人文研究平台、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網等）之數位化物件、後設資料，同意以下條款及其後版本釋出：

（一）數位化物件（請擇一勾選）

□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Open Government Data License, version 1.0）

□ 姓名標示 3.0 台灣（CC BY 3.0）

□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CC BY-SA 3.0）

□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3.0 台灣（CC BY-ND 3.0）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CC BY-NC 3.0）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CC BY-NC-SA 3.0）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台灣 （CC BY-NC-ND 3.0）

□ 其他（另以附件敘明各數位化物件之開放方式，並以附件所載範圍為準）

（二）後設資料

□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

□ 其他（另以附件敘明各數位化物件之開放方式，並以附件所載範圍為準）

1. 計畫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依規定繳交工作報告、發表成果，接受數位文化中心總計畫之定期和不定期評鑑，說明計畫成果相關智財權狀況，並確實依本計畫執行承諾暨成果利用授權書之協定執行。
2. 計畫成果資料庫、網站等，應至少全部開放於中研院院內IP連線使用，並應配合中心公開展示平台，如開放博物館之運作規劃，提供大眾瀏覽使用。
3. 本計畫建置完成之計畫成果，配合數位文化中心成果保存規劃，進行異地備份作業；若為網站形式之成果，需進行流量統計[[2]](#footnote-2)，提供網路使用者分析研究，於年度成果報告中檢討計畫推廣狀況，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提供網址與相關權限，以供數位文化中心以庫存網站與資料庫系統方式保存。
4. 若授權、再授權之標的與範圍有增列或更新，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同意依本計畫執行承諾暨成果利用授權書之協定，授權數位文化中心，毋須另行簽訂授權書。
5. 本計畫執行承諾暨成果利用授權書為非專屬、永久授權。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就授權、再授權標的，仍可自行安排向外發布，或進行其他授權方式之運用。
6. 本計畫執行承諾暨成果利用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變更事項，得經數位文化中心、執行單位、計畫主持人同意，以書面補充或修改之。所稱書面，包含經三方代表人同意之電子郵件。
7. 本計畫執行承諾暨成果利用授權書一式3份，分由數位文化中心、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授權單位用印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 - 研究所/研究中心

執行單位授權代表人（所長／中心主任）： （簽名或蓋章）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數位文化中心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 計畫成果：指計畫年度報告中所有成果，包含數位物件、後設資料、系統（資料庫、網站等）、計畫文件以及其他成果（包括計畫出版品、光碟、論文等）。但以所有成果中，為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擁有合法有效之著作權、或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者為限。 [↑](#footnote-ref-1)
2. 若採用Google Analytics對計畫網站進行流量統計，需提供網路使用者分析，於年度成果報告中檢討計畫推廣狀況。如計畫網站已建置其他網路流量分析軟體，請於計畫書中另行說明。 [↑](#footnote-ref-2)